同意書

本民宿	為	請領「花蓮縣短期	安置
旅宿措施補助」經費	, 同意花蓮縣政府	守撥款至:	
銀行	_分行,第	號帳/	户。
民宿名稱:		大章	
負責人:		小章	
受款人:		小章	
受款人與民宿(負責人)	關係為: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※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	私章。		